

南 阳 市 总 工 会

南阳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2 年河南省五一劳动奖 和河南省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2 年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和《河南省五一劳动奖、河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豫工发〔2020〕7 号），现就我市 2022 年河南省五一劳动奖和河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及要求

（一）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省总分配我市 4 个名额，要求优先推荐非公企业。

（二）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省总分配我市 10 个名额，其中一线产业工人 4 个，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2 个，科教人员 2 个，农民工 1 个。

（三）河南省工人先锋号。省总分配我市 8 个名额，其中企业班组不低于 6 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河南省五一劳动奖、河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豫工发〔2020〕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奋力推动南阳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打造省副中心城市。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促进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造业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数字化

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加快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加强社会保障，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生态环境治理，坚持绿色发展，推进水源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健康南阳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外防

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防控，做好“六稳”“六保”，推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关于评选推荐要求

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的导向，严格评选标准及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评选质量。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以先进和榜样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在综合表彰拟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3%，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7%，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凡推

荐企业负责人或县处级干部的，必须同时推荐 1 名同类别一线职工作为备选，否则相应取消推荐名额。2. 在推荐的省工人先锋号中，要向企业一线班组倾斜。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中要按规定的比例推荐。4. 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

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企业负责人不能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三）坚持民主差额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四）严格履行程序。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

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辖市级工会及省总工会三级公示。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均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凡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区域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五）严守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强化评选推荐工作的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

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以及存在隐瞒身份（企业负责人按专业技术人员或农民工申报）、隐瞒事故和行政处罚、隐瞒负面影响等情况，**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纪律，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者，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评选推荐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评选推荐工作水平。

四、工作安排

（一）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

（二）推荐对象一般应具有市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

（三）各县市区总工会可按照省总分配名额的结构比例，推荐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1个（优先推荐非公企业），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3人（一线产业工人1人、一线科教人员1人、一线农民工1人；其中，3人中必须有1名一线农民工人选），河南省

工人先锋号 1 个（要求优先推进企业一线班组）。各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可在本产业推荐符合条件的河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人选。报送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干部的，必须后备一名同类别的一线职工。

（四）按照《南阳市企业家荣誉提升行动方案》精神，优先在二星级以上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17:00 前预报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拟推荐对象初审材料，进行预审；待评选推荐正式通知下发后，履行省级审核及公示程序。复审材料报送时间及省辖市级公示时间另行通知。

初审预审材料包括：推荐评选领导机构，各类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领导及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简表（基层工会盖章），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数码免冠照片以及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和公示证明、基础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等。所有上报的照片均为 Jpg 格式，尺寸不得高于 850×1276 像素，以上材料请通过邮箱发送。

复审材料包括：推荐评选领导机构，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单位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推荐审批表，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公示报纸原件或加盖工会公章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基层单位公示原件或网页截图、现场照片等。

各地要推荐事迹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并于3月3日前上报20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材料电子版。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将推荐材料报市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名额。

联系人：靳涛 马年博

联系电话：63507665

邮箱：nyszghscb@163.com。



南阳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